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那央幼儿园建设项目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海口市琼山区那央幼儿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政策功能		1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1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图纸	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目 录	29
	一、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二、 授权委托书	33
	三、 施工组织设计	34
	四、 项目管理机构	35
	五、 资格审查资料	37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七、 其他材料	43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委托，对海口市琼山区那央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DPA-2020-1010）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市琼山区那央幼儿园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采购人为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2.2、工程规模：教学楼装修改造及室外土建工程，教学楼电气消防工程，教学楼给排水喷淋工程，消防水池及设备房土建工程，消防水池及设备房安装工程等。

2.3 招标控制价：¥3727590.97 元。

2.4、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6、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3.4、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3.8、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公司和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投标报名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在 海口市海垦路金都花园1栋502房，持单位介绍信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4.2、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

5.2、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

5.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5号开标室；

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80号

地 址：海口市海垦路金都花园1栋502房

联系人：郭科长

联系人：吴工

电 话：1333757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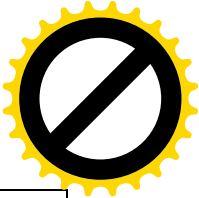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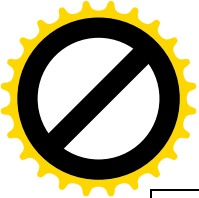
电 话：18876177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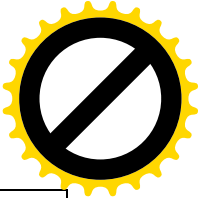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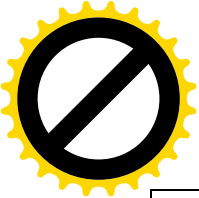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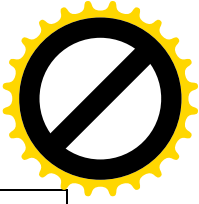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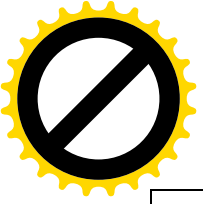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 中山南路 80 号 联系人：郭科长 联系电话：133375710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垦路金都花园 1 栋 502 房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876177892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那央幼儿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维修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本单位注册的建筑类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 不要求； 业绩要求： 不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2、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公司和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补遗及其他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4600 1002 5360 5303 7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营业部 用 途： <u>海口市琼山区那央幼儿园建设项目</u> 时间： <u>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前</u> （以前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叁份，正、副本分开单独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	装订要求	1、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u>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u> 采购人地址： <u>海口市琼山区 中山南路 80 号</u> <u>海口市琼山区那央幼儿园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u> 项目编号： <u>ZDAP-2020-101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5 号中国（海南）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 5 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单位代表进行检查。 (2) 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全部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房建工程</u>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3727590.97</u> 元。各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中标价： <u>取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即承包价）</u>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 (1) 如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本次招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4) 施工组织设计（本次招标不作要求，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制）；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密封（“正本”及“副本”内须同时附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在封套的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报价函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策功能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



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三、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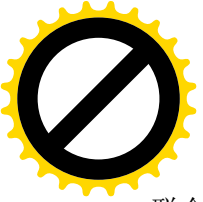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四、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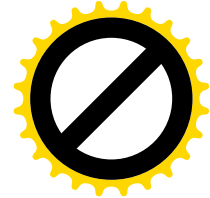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五、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备案机构：_____（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	定标办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报价； 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 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1、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第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此类推，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前后排序。

1.2 取标原则

(1) 按报价高低取排名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者，则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原则上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中标价

取中标单位第二次报价为该项目中标价。中标价与控制价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该项目中标下浮率，结算时按此下浮率办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按第二章第 3.5 款项规定提交有关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第二章第 3.5 款项规定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验者。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



选人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谈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内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投标单位需根据装订顺序自行编制)



一、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资质：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本次招标不作要求，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制)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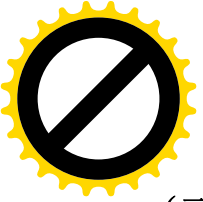


五、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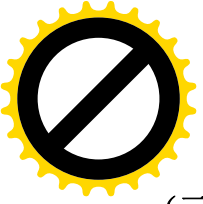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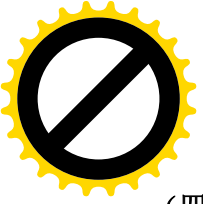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不作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不作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不作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账凭证）

(七)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八)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其他材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